

臺東縣政府生育補助申請表及給付領據

(114.02版/114年2月11日(含)以後出生適用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 (生育婦女)	身分證統號： 聯絡電話/手機：	出生年月日： 設籍地：
配偶/生父 姓名	身分證統號： 聯絡電話/手機：	出生年月日： 設籍地：
新生兒姓名	身分證統號：	出生年月日：

新生兒為生育婦女之第__胎。(已辦妥出生登記者，經由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實施線上審核確認後，請協助輔導申請人請領生育補助)

受款方式	☐ 現金匯款 ☐ 申請人帳戶 (須附存簿封面影本) ☐ 非申請人帳戶 (須附存簿封面影本及【生育補助費改領支票或改匯配偶(或生父)帳戶切結書】)	金融機構名稱： 戶名： 帳戶：
	☐ 親領支票(須附【生育補助費改領支票或改匯配偶(或生父)帳戶切結書】)	
備註	1.撥款作業期間約一個月，若無收到款項，請向原申請戶政事務所(辦公室)洽詢。 2.臺端 ☐ 是 ☐ 否願意申請本縣育兒指導到宅服務暨弱勢家庭(含新住民)月子餐補助。 3.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之生育獎勵金相關資訊，請向新生兒戶籍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洽辦詢。	

領據及切結聲明

茲領到臺東縣政府生育補助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無訛。本次申請(含所附文件)如有虛偽不實之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領款人： (簽名蓋章) 身分證統號：

地址：

委託書(若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簽署本欄或另附委託書辦理。)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已瞭解臺東縣生育補助相關申請規定，因以下事由(請勾選)：

☐在家休養☐路途遙遠☐其他：_____，故同意由受委託人代為辦理。

如有糾紛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；如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由委託雙方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：	受委託人：
(簽名或蓋章)	(簽名或蓋章)
	身分證統號：
	戶籍地址：
	電話：

初審	承辦人： _____ 股長： _____				
	生育婦女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生產第____胎。				
	☐符合補助，原因： ☐產婦或生父設籍本縣持續六個月以上，經戶役政資訊系統<u>線上審核確認無誤</u>免附戶籍謄本。（說明：設籍期間之計算方式，以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日往前推算。） ☐申請期限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，得延長為一年。 核發金額：新臺幣 ☐肆萬元整 ☐肆萬伍仟元整 ☐伍萬元整。 ☐不符合補助，原因： ☐產婦或生父設籍本縣未滿六個月。 ☐超過申請期限（新生兒出生後60日內）且無正當理由。 ☐新生兒非在本縣辦理出生登記。 ☐其他（請填寫）：				
複審	承辦人 _____ 股長 _____ 會計 _____ 秘書 _____ 主任 _____				